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00,000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4.17%），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中植产投一致行动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3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09,365股，成交均价为8.0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2019年3月15日，星河资本3期的交易员发现上述合计减持比例超过1%后，为弥补前期操作失误，于当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552,200股，成交均价为8.46元/股。

2、减持计划实施前及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6,000	2.50%	13,626,000	2.50%
星河资本3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1,665	1.67%	3,424,500	0.63%
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17,665	8.34%	39,760,500	7.30%

注：前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27,200股，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436,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44,755,909股变更为544,846,509股，星河资本3期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后实施减持，上表中持股比例皆按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星河资本3期的上述减持超出了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1%的限制，构成了违规减持，详见2019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已对上述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同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

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截止公告日，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仍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植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